关于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新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5 号

刘新华: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吉电股份"或"公司")2016年年度报告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。你作为公司的董事,你的配偶于2017年3月16日买入吉电股份股票2,000股,买入金额为12,120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7日